

呼和浩特市青城公园三角湖防渗及驳岸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LZ-2026033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青城公园三角湖防渗及驳岸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5.8702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市青城公园三角湖防渗及驳岸维修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青城公园三角湖防渗及驳岸维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青城公园三角湖防渗及驳岸维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5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新)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新),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载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证书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02 09:00:00到2026-04-09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1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13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14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13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报名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6) 提供公告期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7)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新）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新），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确认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上述时间内，需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1746107014@qq.com，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登记。材料齐全后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发送至邮箱。超过报名截止时间再递交的材料，不予接收。（联系人及电话：庄先生13848105556）；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园

地址：呼和浩特市青城公园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471-692412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利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13楼

联系人：庄志伟

电话：13848105556

邮件：174610701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